

证券代码：832694

证券简称：维冠机电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股票内在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750,000 股，不超过 3,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6.23%。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9,2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7.14%，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为公司首次回购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5%，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7.14%，最高成交价 4.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822,727.9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82.20%。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 9 月 10 日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挂牌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5-050）和《回购进展情况公告》（2025-051）。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2025-052）。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2025-053）。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2025-054）和《回购进展情况公告》（2025-055）。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2025-056）。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2025-057）。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2025-058）。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兼顾股东自愿原则，公司实施了本次股份回购。在本次股份

回购有效期内，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